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註一)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即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若無指示，則按代表人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		
3.	(a) 重選張麗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樹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續聘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以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即委任)」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則之「贊成」欄內以「✓」表示。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則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大會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憑其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無異；惟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本公司僅接受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股東所投之票，其他聯名登記股東所投之票概不接納。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此處對每個決議的描述僅作為摘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會議通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